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吳章如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更生，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具狀聲請本件更生事件，並未繳納聲請費1,000元（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調解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調解不成立，惟於113年2月2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已逾消債條例第153-1條第2項規定之20日免徵聲請費期間），且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

附表：

-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四)依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任職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請據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金或三節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2年8月至113年1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
-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 (七)陳報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

01 別註明之。

02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03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4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05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06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7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08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

09 1.聲請人名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三陽廠牌、2005年出
10 廠)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11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12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3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4 文件。

15 (十一)依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6 告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銀行
17 公會債務協商」、目前狀態「毀諾」(見本案卷第23頁)，聲請
18 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19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自何
20 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21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
22 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
23 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
24 切結書。

25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完整』成立之協商協議書、
26 『完整』之民事裁定、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
27 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
28 並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
29 事由。

30 4.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
31 請補發。

- 01 (三)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02 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4,230元
03 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詳實說明
04 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以釋
05 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06 (三)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07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08 (四)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9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10 號提出。